

#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金〔2022〕1109号

##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做好普惠金融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金发〔2022〕30 号），结合你区 2022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 2023 年资金需求，现安排你区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023 年提前下达部分 万元。

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你局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该项指标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省级项目代码“42000022820T000000100”。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你局按照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自下而上逐级汇总编列入 2023 年“二上”预算。同时，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根据相关规定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和监督检查工作。

- 附件：1. 武汉市 2023 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情况表(不发各区)
2. 武汉市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

武汉市 2023 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提前下达情况表(不发各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 位	金 额
	合 计	726
1	江岸区	35
2	硚口区	152
3	汉阳区	111
4	东西湖区	82
5	新洲区	185
6	东湖开发区	161

附件 2

## 武汉市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武汉市财政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提前下达）：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市级补助			
	区级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目标2：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目标3：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目标4：推动解决民营、小微企业首次贷款难题。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上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本地区前三年平均发放额
			上年末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本地区前三年平均增速
			民营和小微企业首次贷款客户数	较上年增加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按规定用途使用等违规情况的，视情扣分
			民营和小微企业首次贷款难度	逐步降低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在上级规定时限内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担保代偿率	≤上年全国融资担保行业平均代偿率
		社会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笔数	≥前三年平均笔数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	≥9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9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	≥90%
申报普惠小微首次贷款奖补金融机构满意度			≥90%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26 份